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中的 23,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2)。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3.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向昆明都市车迷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承租房屋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东方时尚”)与昆明都市车迷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明都市车迷”)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昆明都市车迷位于昆明市北市区金刀营北京路 1044 号昆明都市车迷集团办公区内 1500 平方米(含室外使用面积: 20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为四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总额为 6,962,296.00 元。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0)。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7 日